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42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汉控股”、“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11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3号《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731,1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非公开发行的127,731,092股股份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公司股本已由58,183.86万股增加为709,569,692股。现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183.86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9,569,692元。”

(2)原“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8,183.86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9,569,692股,占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陈莉茜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董事严必刚先生、严连喜先生、陈玮先生、叶方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拟提名王贤兵先生、周强先生、王静女士、张勇先生、何愿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汪胜、韩世坤对该董事变更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长陈莉茜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董事严必刚先生、严连喜先生、陈玮先生、叶方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上董事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的辞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改聘新的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本次公司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同意上述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定于2013年11月29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4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贤兵先生简历

王贤兵,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助理、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强先生简历

周强,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制水部副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水业发展部副经理、武汉水务建设工程公司副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水业发展部党委书记、经理;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城建基金办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主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静女士简历

王静,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企业理财师,政工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副主任、团委书记,供水部党委委员、副经理;市信息管网公司办公室主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勇先生简历

张勇,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水务建设工程公司副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管理部部长、用户报装办主任;现任武汉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愿平先生简历

何愿平,1966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工学硕士、新西兰维多利亚大学金融数学硕士,工程师,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碧水源(禹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科发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关村科技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东方信联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环国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北排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欧美同学会•澳新分会副会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43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3号《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731,1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非公开发行的127,731,092股股份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公司股本已由58,183.86万股增加为709,569,692股。现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183.86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9,569,692元。”

二、原“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8,183.86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9,569,692股,占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4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莉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莉茜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

由于陈莉茜女士及公司部分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相关规定,陈莉茜女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公司选聘新的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陈莉茜女士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13—042号、临2013—046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陈莉茜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4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严必刚先生、严连喜先生、陈玮先生、叶方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严必刚先生、严连喜先生、陈玮先生、叶方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由于公司上述四位董事及董事长陈莉茜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四位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公司选聘新的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严必刚先生、严连喜先生、陈玮先生、叶方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13—042号、临2013—046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严必刚先生、严连喜先生、陈玮先生、叶方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4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2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42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3—0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42号)》、《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临2013—044号)》、《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临2013—04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8日(周四)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3年11月28日下午16:00),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并附上述3(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凯、李丹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2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特此公告。

附件一:《武汉控股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4日

附件一: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票数		
2.1	王贤兵			
2.2	周强			
2.3	王静			
2.4	张勇			
2.5	何愿平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第二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5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828,829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1月19日。

一、公司总股本变更情况及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0]75号)同意,公司于2010年3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6,680万股。

2011年5月1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680万股变更为10,020万股。

2012年4月18日,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29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314万股。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向杭州中恒投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博瑞”)100%股权之新增23,654,595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3,140,000股增至126,794,595股。

2013年4月15日,公司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7,124,595股。

2013年5月6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4,249,190股。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6,059,903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北京中博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博软通”)、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一)盈利补偿承诺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承诺标的资产中恒博瑞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3,500万元、4,160万元和5,000万元。若中恒博瑞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承诺利润,标的资产出让方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以本次认购的中恒电气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261号),中恒博瑞2012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6.97万元,超过2012年3,500万元的承诺净利润数,因此相关承诺人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二)股份限售承诺

1、法定限售股份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朱国锭承诺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张永浩、杨景欣及胡淼龙承诺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标的资产出让方周庆捷承诺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5,753,155股对价股份,其中4,570,026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183,129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周庆捷作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要求,周庆捷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特殊限售股份

自上述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止,各年度内各标的资产出让方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特殊限售股份数=标的资产出让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1-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标的资产承诺年度承诺利润总额)。

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资产出让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标的资产出让方中恒投资、中博软通、恒博达瑞、周庆捷、张永浩、杨景欣、胡淼龙及朱国锭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恒电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恒电气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恒电气向本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中恒电气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恒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中恒电气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1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828,8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特殊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周庆捷	11,506,310	5,861,781 [说明3]	3,278,271	现任公司董事,本次解除限售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还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要求予以部分锁定
2	张永浩	5,222,886	3,734,830 [说明2]	1,488,056	
3	杨景欣	4,352,404	3,112,357	1,240,047	
4	中博软通	3,464,732	2,477,593	987,139	
5	胡淼龙	2,611,442	1,867,414	744,028	
6	恒博达瑞	320,408	229,120	91,288	
合计		27,478,182	19,649,353	7,828,829	

说明: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持有的其余限售股份,将视中恒博瑞2013年、2014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予以确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出让方承诺2012—2014年度分别实现利润3,500万,4,160万,5,000万,经审计中恒博瑞2012年度最终实现利润3,606.97万元,根据上述股东关于特殊限售股份的承诺,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至中恒电气在盈利补偿承诺年度中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10个工作日止,各年度内各标的资产出让方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特殊限售股份,上述各股东(周庆捷除外)特殊限售股份数=标的资产出让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1-3606.97÷(3500+4160+5000)]。

3、由于周庆捷承诺对所持有的5,753,155股对价股份中4,570,026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183,129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根据公式【特殊限售股份数=标的资产出让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1-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达标承诺利润÷标的资产承诺年度承诺利润总额)】计算出其特殊限售股份数N后,应同时考虑其2,366,258股股份36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在法定锁定期内,若N>2366258,其特殊限售股份数量=N-2366258,其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1506310-2366258-N,即本次周庆捷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1506310-2366258-{11506310×[1-3606.97÷(3500+4160+5000)]-2366248},若N≤2366258,其特殊限售股份数量=0,其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1506310-2366258。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中恒电气201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同意相关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3-44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经2013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2013年11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15:00—2013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7、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0日14:00—14:30。

3、现场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六楼会议室。

4、登记手续:登记时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凭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除出示法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除出示个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3年11月1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53

2、投票简称:基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基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外、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15:00—2013年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详细程序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指南功能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有关资料同时备置于本公司办公地点深圳赤湾石油大厦十四楼董事会秘书处,以供查阅和索取。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宋 涛、李子征、严 涵

电话:86-755-26694211 传真:86-755-26694227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果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注:若委派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

3、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18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4.1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3-55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二)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3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8,211,25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043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

公司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2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18,211,256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18,211,256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金海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本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